

附件1、補助順序及設置認定基準

補助順序	設置認定基準	內容及說明
一	<p>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以下簡稱「待布建國中學區」)。</p>	<p>國中學區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八年度公告之八百十四個國中學區。</p>
二	<p>應同時於下列區域，分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p> <p>(一) 待布建國中學區。</p> <p>(二) 各鄉、鎮、市、區之行政轄區內，已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且其「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以下簡稱小規模)資源涵蓋值」低於1(以下簡稱「再布建區」)。</p>	<p>一、本補助順序係於「待布建國中學區」布建一處社區式長照機構，可另於「再布建區」再布建一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組成同一申請案。</p> <p>二、同一申請案補助經費之撥付，依附件3或附件3-1撥款原則辦理，倘同一申請案內「再布建區」已達撥款條件，但「待布建國中學區」尚無法撥款，應俟「待布建國中學區」達成撥款條件後，始得撥付補助經費。</p> <p>三、同一申請案內之「再布建區」，係以全國各行政區之日照(含小規模)資源涵蓋值進行評比，如該申請案「再布建區」因日照(含小規模)資源涵蓋值評比而未獲核定，該案「待布建國中學區」比照補助順序一之案件繼續辦理。</p> <p>四、同一申請案中，如「待布建國中學區」取消申請或已核定補助後撤回案件，視同全案取消申請或撤回；如「再布建區」取消申請或已核定補助後撤回案件之申請，該案「待布建國中學區」比照補助順序一之案件繼續辦理。</p> <p>五、補助順序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達成率、既有日照中心(含小規模)開辦情形及收托率，以及整體預算執行情形之優劣，綜合評估其補助順序。</p> <p>六、日照(含小規模)資源涵蓋值：</p> <p>(一)計算方式為【該行政區日照及小規模服務規模合計值(應加計本計畫已核定補助及本次申請預計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服務規模)/該行政區日照(含小規模)預計使用人數】。</p> <p>(二)前開計算方式相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照(含小規模)預計使用人數：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數*失能率*日照(含小規模)使用率。</li> <li>2.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數，以計畫申請時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最新月份統計資料為準。</li> <li>3. 失能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以百分之十三點三計。</li> <li>4. 日照(含小規模)使用率以百分之十五計。</li> </ol> <p>(三)本數值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p>

補助順序說明：

- 一、本計畫受理申請案，按梯次依本基準審查核定。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前已獲本計畫核定補助之「待布建國中學區」案件，每一案得補提「再布建區」一處之申請，並應依補助順序二之規定辦理。
- 三、住都中心申請案件之設置地點，以「待布建國中學區」為限，每一住都中心申請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補提「再布建區」一處之申請，並不受補助順序二之內容及說明二規定限制。
- 四、本計畫每一「再布建區」可補助之案件數，自一百十年起算以二案為限。